檔號: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:吳宜君

聯絡電話:02-8771-2541

電子郵件: jyun1103@nlma.gov.tw

傳真: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國字第11308034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31059482_1130803491_113D2012181-01.odt)

主旨: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五年內政部辦理大專院校開設 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(捐)助要點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 請惠予協助轉知全國大專院校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五年內政部辦理大專院校開設 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(捐)助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國土管理署(政風室、都市更新建設組)



第1頁,共1頁